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函

機關地址: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320 聯 絡 人: 孫千惠

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聯絡電話:(03)4227151#57124

傳真電話:(03)4253752

受文者:全校各單位 電子信箱: chienhui@ncu.edu.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:中大教註字第1031110026號

速別: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

公告乙份,惠請 公告周知。

說明:

一、本學期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截止日為103 年7月31日。

二、自本學期開始,取消學籍表畢業照之規定,請協助轉知 學生於辦理畢業離校時,毋須上傳繳交畢業照。

正本:全校各單位

副本: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